

#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YLZC2024-C3-11154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润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玉林市体育中心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4-C3-990555-GXXQ  
签订地点：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4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详见（施工具体内容清单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月）	合计总价	备注
1	玉林市体育中心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采购	1	项	547450.00 元	54745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54745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的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筑工



11001

ANJ  
NHJ



024133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章） 2024年11月14日	乙方：广西润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2024年11月14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体育中心	单位地址：玉林城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蒋武勇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856892	电话：0775-21211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容支行
账号：	账号：211170170920103092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000

## 施工具体内容清单及要求

供应商负责提供玉林市体育中心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体育中心地下消防管道漏水维修约 230 米；
2. 体育中心喷淋系统漏水排查及维修，包括管道维修、压力表维修、管道接口加固等；
3. 体育中心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维修，包括回路板维修、信号总线维修、维修恢复被删点位 3 个、报警器线路维修约 1500 米、烟感报警器维修约 200 个等；
4. 体育中心排风系统维修，包括 3 台排风机（规格：11KW）等；
5. 体育中心消防广播系统维修，包括维修线路约 7000 米等；
6. 体育中心消防电话系统维修，包括维修线路约 200 米、电话分机 7 部（规格：HY5716C）等；
7. 体育中心水泵房的喷淋水泵控制箱维修，规格 30KW/IP55；消火栓水泵控制箱维修，规格 37KW/IP55；
8. 体育中心消火栓箱体维修保养，箱体宽 70cm，高 160cm，约 8 个；
9. 体育中心应急照明灯维修，规格：应急工作时间 90 分钟，光通量 $\geq 50\text{LM}$ ，双头白光，功率 3W，约 85 套；
10. 体育中心应急疏散指示标志维修，规格：应急工作时间 90 分钟，功耗 2W，应急输出 $\leq 300\text{cd/m}^2$ ，光亮度 $\geq 50\text{cd/m}^2$ ，约 145 套；
11. 体育中心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维修，规格：应急工作时间 90 分钟，功耗 2W，应急输出 $\leq 300\text{cd/m}^2$ ，光亮度 $\geq 50\text{cd/m}^2$ ，约 10 套；